

林東海著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商務印書館發行

林東海著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2548)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林東海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本書校對者曾仲徒)

五七四上

群

緒言

中國自與歐美各國交通後，工商業發達之國家，遂悉以中國爲其東方之唯一商場，不惜努力爭逐以求達其目的。然最初來中國貿易者，爲葡萄牙及西班牙兩國；其次爲荷蘭、俄羅斯、英吉利、法蘭西及美利堅諸國；再其次爲德意志、義大利等國。至日本則於維新後，始經營中國耳。但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還，列強莫不窺伺中國者也。英國自工業革命後，各種工業甚形發達。惟英領土狹小，人口稠密，非向外發展不可；故奪取印度爲其殖民地，以爲其向遠東發展之根據地。但印度人民窮苦，經營不獲厚利，乃擴大其勢力於中國。當我海禁未開之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及英吉利諸國，即經侵入我國南部；握中國之商權者，始爲葡國，繼爲英荷兩國。英國東印公司自得設商館於廣州，粵省市場遂漸爲其壟斷，以致一般英商在粵貿易者，皆感困難；於是英政府覺有派使來中國要求訂立正式通商條約之必要。惟是時中國官廳對於外商來粵貿易，限制頗嚴。英政府雖數次派使來中國求通商，而我政府始終未允。嗣至一八三四年英政府改派商務官拿卑爾（Lord Napier）來粵，其目的在保護英商及求中國政府與英國正式訂立商約。不意拿氏抵粵，以用書簡逕達兩廣總督，致起衝突，感情破裂。至一八三九年，清廷又厲行禁止鴉片，惟中國鴉片多自印度輸入，故英人愈益憤慨，由是而肇中英戰爭。結果中敗於英，一八四二年簽訂南京條約，此爲不平等條約之開端。自是以後，美法及其他各國亦援英例，利益均沾。南京條約迄今九十有四年矣，在此時期，我國

內憂外患交迫，致使政治未能上軌道，內政不良，外交失敗。列強乃壓迫我國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以致喪失主權，開闢商埠，劃定租界等等。於是中外人民接觸日繁，其間相安無事者，固屬不少；而因細故糾紛引起交涉者，亦所在多有，因而警察應付外事之困難日增。內政外交兩部有鑒於此，乃於去年十二月召集全國外事警察會議，以謀改進外事警察之效率，出席會員，有中央各關係機關代表暨各省市辦理外事警察人員數十人，集於一堂，共同商定具體辦法。本年春，內政部在警官高等學校特設外事警察講習班，召集全國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外事警察之警官入班受訓，俾其獲得外事上種種智識，聘請專家擔任講授。作者為講授之一，因是編纂本書。

目錄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

- 第一項 獨立權
- 第二項 平等權
- 第三項 管轄權
- 第四項 自衛權
- 第五項 外交權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 第一項 國家之直接責任
- 第二項 國家之間接責任

第二章 國籍問題

第一節 固有國籍

第二節 國籍之取得

- 第一段 取得國籍之各項辦法
- 第二段 歸化

- 第一項 歸化之條件
- 第二項 歸化之手續
- 第三項 歸化之效果

第三節 國籍之喪失

第一款 喪失國籍之原因	第二款 喪失國籍之限制	第三款 國籍喪失之效果
-------------	-------------	-------------

第四節 國籍之回復	一九
-----------	----

第一項 國籍回復之條件	第二項 國籍回復之效力	第三項 回復國籍之手續
-------------	-------------	-------------

第五節 國籍之衝突	二一
-----------	----

第一款 積極的衝突	第一項 積極的衝突之原因——第二項 解決積極的衝突法則
-----------	-----------------------------

第二款 消極的衝突	第一項 消極的衝突之原因——第二項 解決消極的衝突法則
-----------	-----------------------------

第三章 中外交通與條約	二四
-------------	----

第一節 雙務條約時期	二四
------------	----

第二節 片面條約時期	二六
------------	----

第三節 特種條約時期	三〇
------------	----

第四節 歐戰後之條約	三二
------------	----

第五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條約	三三
----------------	----

第六節 最惠國條款	四〇
-----------	----

中外條約表 (甲)前清時代簽訂條約簡表

(乙)民國以來簽訂條約

一、前北京政府簽訂條約簡表——

二、國民政府成立後所訂條約簡表

第四章 外國人在中國之權利.....六一

第一節 傳教權.....六二

- 甲、外國人在中國所傳之教
- 乙、外國人在中國傳教地點之限制
- 丙、教士所處之地位
- 丁、教會所營之事業
- 戊、教會租用土地房屋之限制

第二節 居住權.....六九

- 甲、自開商埠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
- 乙、避暑地內外國人之居住及租建
- 子 廬山——丑 雞公山

第三節 遊歷權.....七七

- 甲、發給護照之機關及手續
- 乙、發給護照之限制
- 丙、遊歷護照之效用
- 丁、遊歷地點之限制——戊、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 己、無照及違法之處罰
- 一 外國人攝製影片——二 外國人狩獵

第四節 經營工商業權.....八九

第五章 商埠租界租借地及使館界.....九一

第一節 商埠.....九一

- 甲、約開商埠表
- 乙、自開商埠表

第二節 租界.....一〇〇

- 甲、公共租界表
- 乙、專管租界表

第三節 租借地	一一一
---------	-----

各國在華租借地表	中國已收回之租借地表
----------	------------

第四節 使館區	一一五
---------	-----

第六章 領事裁判權	一一七
-----------	-----

第一節 領事裁判權之概念	一一七
--------------	-----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之起源	一一七
--------------	-----

第三節 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	一二〇
------------------	-----

附各國在中國有無領事裁判權表

第四節 領事裁判權之內容	一六九
--------------	-----

第五節 租界內法庭設立及改組之經過	一七〇
-------------------	-----

第六節 特區法院協定	一七三
------------	-----

第一項 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	第二項 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協定
-------------------	------------------

第七章 內河航行及內地貿易	一七五
---------------	-----

第一節 內河航行	一七五
----------	-----

第二節 內地貿易·····	一七九
---------------	-----

第八章 中國關稅與外國人之關係·····	一八一
----------------------	-----

第一節 無約通商時期·····	一八一
-----------------	-----

第二節 有約通商時期·····	一八四
-----------------	-----

第三節 特約通商時期·····	一八七
-----------------	-----

附全國海關一覽表

第四節 歐戰後中國關稅自主運動·····	一九三
----------------------	-----

第五節 海關行政·····	二一〇
---------------	-----

第一項 外國人管理海關之由來	第二項 海關行政之組織
----------------	-------------

第九章 外國人之入境與出境·····	二一九
--------------------	-----

第一節 外國人之入境·····	二一九
-----------------	-----

甲、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規則	乙、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地點	丙、外國人來中國護照之簽證	子 關於有約
---------------	---------------	---------------	--------

國人來中國簽證——丑 關於無約國人來中國簽證	寅 無國籍人來中國簽證
------------------------	-------------

第二節 外國人之出境·····	二二六
-----------------	-----

甲、對於無約國人之限令出境	乙、對於有約國人之限令出境	丙、國際法學會於一八九二年議決之限令外人出
---------------	---------------	-----------------------

第十章 外國人之保護與犯罪……………二二一九

第一節 外國人之保護……………二二一九

甲、平時之保護 乙、亂時之保護 丙、戰時之保護

第二節 外人之犯罪……………二二三五

第一項 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第二項 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第三項 無約國人民犯罪之處理

結論

附錄

外事警察法規……………二四五

法律適用條例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書規則 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護照條例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解釋查驗及簽證外人入境護照各節疑義咨 內政外交兩部會定發給廣州香港廣州澳門間外人通行執照辦法 頒
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領事官證令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財政外交部司法三部會訂外國教會租
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之必要事項 外人在華製電影法規程 禁阻外人潛在內地攝影令 外交部頒發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外人請領自衛槍照擔保辦法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京滬滬杭甬鐵路員警及隨車憲兵調查外籍乘客來往通知辦法 管轄

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逮捕警察權範圍外領不得藉口侵越令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

臨時辦法 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 僑居境內無約國人民課稅章程 管理無約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外人遊歷

照概要 發給外人遊歷護照由外交機關辦理令 無照外人應護送出境案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三〇九

護照條例 國內發照機關名單 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三二〇

一、中國通商口岸一覽表 二、簽證格式

參考書

甲、英文參考書籍.....三三三

乙、中文參考書籍.....三四五

外事警察與國際關係

第一章 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凡具有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資格，其在法律上所享之權利義務當然相等。一個國家不能因其政治上軍事上優越之勢力，對於弱小國家而占有特殊之權利，此爲國際社會最重要之基本原則，而規定國家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創造國際權利義務者，則爲條約，此種條約即國際法規，任何國家必須遵守者也。

第一節 國家之權利

依國際現態觀之，國家權利形成二種：一是固有權利。一是取得權利。夫固有權利者，乃國家以國際社會一分子之資格所享有，而非特別基於何項國際協定，故說固有權是國家一種天賦之權利也。此種權利，即獨立權、平等權、管轄權、自衛權、外交權等是。茲分別論之如左：

第一項 獨立權

國家獨立權者，乃一國對內對外之事務得自由處理，不受他國之支配。實言之，即在不侵害他國獨立權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國家之統治權，而拒絕他國支配之權利也。此項國家獨立行為之權，原是主權之自然的結果，可以主權同一視之。即有主權必有獨立權，所謂獨立權云者，不過由他國觀察而表現之耳。

故獨立權之運用，包含締結條約、聯合同盟、變更政體、修改憲法、變更領土、制定法律及採定經濟政策。是以獨立權不受損於國際公法，亦不受害於他邦，國家得依戰爭以維持其獨立權。

夫獨立權在國際法上固以不受外國之干涉為通則，然而亦有相當之制限。其對於不侵害他國權利之義務，以及國際協定之種種的義務，必須負擔，於是多少總要束縛自己處理對外事務之自由。此種對於一國自由之制限，是否損害一國之獨立，則為程度問題。例如凡在宗主權或保護權下之國家，所受限制甚大，一般認為此等國家並未完全獨立，而只是部分主權國也。

第二項 平等權

國家雖於幅員、人口、富力或文明程度等有差殊，然在國際法上則立於平等地位。所謂國家平等者，為在法律上平等。但今國際社會，常有一羣強國利用彼等之優越勢力，支配國際政治，占得優越權，而法律上致成不平等。即如現在國際聯盟理事會之組織，已足為法律上承認數強國享有優越權之證明。

第三項 管轄權

管轄權爲獨立自主權之附帶物。蓋一國主權包含兩種：一爲國家對於領土上之一切人與物行使優越權之勢力，是爲從地的優越權。一爲國家對於一切在國內外之本國人民行使優越權之勢力，是爲從人的優越權。一國既享有此兩種優越權，則國家對此有管轄之權，但國家間爲維持相互的利益起見，其行使此項權力之自由，常亦有所限制。

依國際法之規則，一國元首、外交官、軍艦及軍隊在外國皆享有治外法權，不受該國法律之支配。

第四項 自衛權

自衛是國家最切要之權利，亦即是國家最神聖之義務。一切國家皆有生存及自由發達之權利。國家根本之職分是在保持其生命及獨立。爲達此目的，國家有使用其所有之實力爲防禦設備之自由，亦有絕對的對於外來侵犯行使抵抗之權利。但自衛權之自由行使，非絕無限制，仍應依國際法之所特定者。今國際法所認國家自衛權有三種：一是國家因見有緊急難免將直接危害國家之生存，爲自衛計，得用強力於他國領土內。例如一八三八年英領加拿大之叛徒占據美國與加拿大間尼亞格拉河中之海軍島，向加拿大發砲，且駕加魯連號船渡河侵入英領，而英國軍爲防止其渡河，故於英國領水中，將加魯連號船沈沒於尼亞格拉之瀑布矣。二是國家因自衛而干涉他國。例如昔日中國以朝鮮爲東北藩籬，因朝鮮有親日行爲，中國不惜以強力干涉之。按國際法上之干涉，必具四要件：（一）以自衛爲目的。（二）必擁強力行之以威迫。（三）不待被干涉國之請求而即行之。（四）抑制他

國之主權，操縱其內政外交。三是國家因外國人犯罪於外國，而其行為有危害自國之存立，得置之自國刑事審判管轄之下也。

第五項 外交權

國際交通既便，其相互間之事務，亦從而繁複；使節之派遣，誠不可須臾緩也。夫外交官有常駐的及臨時的，要皆以政治上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受外國接待，在外國處理本國對於外國之政治行為者也。故外交官之要件是：（一）處理政治上之行為，其屬於政治以外之事務，如以經濟的事務之領事或商業委員等，縱派遣在外國，亦非外交官。（二）外交官須在外國，如國內之外交部長及其他官員，縱使處理本國與外國間之政治的事務，亦非謂之外交官也。依國際法外交官在外國者，則享有治外法權也。

國家既加入國際團體，為國際團體之一員，當然有派遣外交官之權利，亦有接受外交官之義務。但派遣之外交官，須經對方同意，如其人從前並無傷兩國感情之事實者，可接受之。反是，得拒絕之。其經接受而在任中發生有妨害國家交誼之事情者，亦生拒絕之原因也。

夫所謂取得權利者，非國家應有之權，乃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禮讓而發生。在國際法上是為變例。如領事裁判權，則基於條約，治外法權，則基於禮讓。夫領事裁判權者，迄今為片面的，有損國家主權，有傷國家榮譽，非國際法上所認可者也。

第二節 國家之義務

國家既享有種種之權利，當必負有各種之義務。一國有違反國際義務，損害他國權利之事，於其國發生責任問題。蓋國家之國際責任可分直接責任與間接責任兩種。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項 國家之直接責任

直接責任者，即國家自身之行爲，或官吏與私人得政府命令或許可而爲之行爲是也。國家自身之行爲，如違反國際義務，是爲國際侵權行爲。此種行爲之重要目的物是：（一）非法干涉或侵害他國獨立。（二）依國境之侵犯，而傷害他國領土主權。（三）以損害外人之生命財產或名譽，而侵害他國保護在外僑民之權。

一國既構成國際侵權行爲，則不能不引咎自責，其解除責任之方法，不外物質上與精神上之賠償。關於物質上之損害，須有金錢賠償，或土地割讓。關於精神上之損傷，須向道歉或謝罪。其謝罪之方式不一，或以文書謝罪，或令駐在大使或公使謝罪，或特派專使向該國政府謝罪。

若值一國內亂之時，其政府命令取非常的手段，外國人如因此受損害者，國家可不任其責，因外國人住在一國或通過一國，無享受較所在國的本國人更優的待遇之權利，此爲文明國家之實例也。

第二項 國家之間接責任